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84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丞均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115年4月2日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7,334元，及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4月1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1,88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						97,334元
利息	97,334元	114年12月26日	115年4月1日	(97/365)	15.99%	4,136.11元
違約金	97,334元	114年12月26日	115年4月1日	(97/365)	1.599%	413.61元
合計						101,884元